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鴻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延遲寄發有關  
擬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而構成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緒言**

茲提述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除文義另有所旨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合約的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回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的資料的通函須自該公佈日期起21天內，即於2018年5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發出的報告)，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的寄發時限由2018年5月25日延長至2018年7月6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2018年5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